

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 ☐國民身分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營利事業登記
自訴人） 證☐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☐男／☐女／☐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發還扣押物，理由如下：

 聲請人 因 案（貴院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），
曾經 警察機關或 地檢署或 法院扣押聲請人所有 （寫
明物品名稱）在案。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該物並沒有經諭知沒收，依刑事
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